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75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被告 洪邱金茶

訴訟代理人 洪永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7,542元，及自民國9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43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曾向亞太商業銀行（下稱亞太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，惟屆期未清償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37,542元，及自民國9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43%之利息。原告已受讓亞太銀行上開債權，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有欠亞太銀行錢跟原告受讓該債權沒有意見，惟被告最近遭車禍，已經殘廢，沒有資力可以清償債務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亞太銀行款項，暨亞太銀行已將該借款債權讓與原告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放款借據、財政部函、經濟部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報紙公告在卷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-21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於

01 法即屬有據。被告雖辯稱上情，然有無資力償還為執行問
02 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，其所辯並不足採。從
03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於
04 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
06 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翁志瑋